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829,2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坐扣保荐费和承销费 1,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97558227873 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6.98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73.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87 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5.5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云意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云意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驱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02.9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经营性资金账户 5,900.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17.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87.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针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云意驱动。公司及云意驱动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设的专用于“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及“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开立“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具备相关审批权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云意驱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结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并办理完成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云意驱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803030201421004561	7,872,045.01	活期存款
本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803030201419000207	9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本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803030201419000207	100,000,000.00	六月定期存款
合 计			197,872,045.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期末均已到期赎回，累计收益 43.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整流器、调节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产品检测及实验中心，一方面，通过多角度、全方位的检测和试验来评估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功能和稳定性，全面分析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以提高产品的一致

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为公司开展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保证公司在前沿技术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作为对外技术合作的交流平台，为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成自主创新的人才培养基地，并力争主持或参与制定更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公司成为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规模化供应商奠定技术基础。虽然该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73.0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功率车用二极 管扩建项目	否	33,573.02	33,573.02	1,915.58	18,533.08	55.2	2020 年 12 月	490.43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电 机及控制系统 产业化项目	是	12,000.00	12,000.00		9,076.26	75.64	已完成	-244.91	否	否
企业检测及试 验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6,392.73	79.91	已完成	不单独产生 效益	不适用	否
转入经营性资 金账户					5,90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合 计		53,573.02	53,573.02	1,915.58	39,902.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大功率车用二极管扩建项目整体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目前已有部分生产线建成并投产。 2、“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2018 年已建成并初步投产，由于处于建成初期，研发投入较大、客户渠道尚未全面拓展以及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该项目销售未达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效益未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变更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富民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了成本；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由此，公司将“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900.87 万元转入经营性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